

7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590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2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许卫航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